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廖年粒

被上訴人 陳繼正

訴訟代理人 謝昌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